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第2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或大學法律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者，男女不拘（男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未具雙重國籍。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四)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含血清檢驗梅毒反應及X光透視），無下列情事者：

1.患有法定傳染病並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2.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療，致不堪勝任工作。

三、應試資格：

依報名者檢附之資料及其學經歷，由本院擇定符合應試資格者，於考試前5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四、錄取名額：

依考試成績順序擇優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聘用【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於本院法律專長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序遞補，至本院再次舉辦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不符合第2點第3款情形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不予聘用。聘用後始發現其於聘用時有該情形者，撤銷聘用並終止聘約。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星期五）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法律專長法官助理」字樣。

(三)簡章、報名表及經審查符合參加應試資格人員名單請逕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或查詢，網址如下：

1、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本院網址：http://tpb.judicial.gov.tw/

(四)聯絡電話：(02)28333822轉720，黃科員。

六、考試科目：分為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2科：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每次測驗5分鐘，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但每分鐘未達30字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院提供注音、新注音、倉頡、無蝦米及自然等輸入法，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口試：就應試人員有關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

(三)甄選結果：依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甄選結果並公告於司法院

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

七、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二)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3、4 樓。

八、報名時應繳交資料：報名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均應以Ａ4 大小格式製作，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一)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並請確實填妥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碩士並附論文裝訂本)、律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三)現(曾)任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無免附)。

(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後之黏貼單)。

(五)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六)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畫、特殊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及將來志向等並以電腦製作)。

(七)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

(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以上資料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得參加甄試（如需返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九、待遇：依據司法院訂頒「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1 點規定支給（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4.7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十、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繳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清檢驗梅毒反應及 X 光透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聘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三)進用後依會計年度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離職。如因業務需要，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須重新檢測所具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四)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五)未獲應試資格或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第2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應試編號</td><td></td><td>報考編號</td><td></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入伍日
退伍日</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具□學士 □碩士 □博士 資格</td><td>曾任職務
(請詳填曾任職務職稱及起迄日期)</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畢業學校及科系所</td><td>大學</td><td colspan="2">大學
系畢(肄)業</td></tr>
<tr><td>研究所</td><td colspan="2">大學
系(所)畢(肄)業</td><td>現職
(請加註任職起日)</td><td colspan="4"></td></tr>
<tr><td>律師考試</td><td colspan="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考試及格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td></tr>
<tr><td rowspan="2">親屬</td><td rowspan="2">父</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母</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配偶</td><td>姓名</td><td></td></tr>
<tr><td>職業</td><td></td><td>職業</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戶籍地址□□□□□□</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
(務請填寫)</td><td colspan="4">(O)
(H)</td></tr>
<tr><td colspan="4">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者免填)</td><td colspan="4">行動：
email：</td></tr>
<tr><td colspan="10">使用電腦中文測驗輸入法：□注音 □新注音 □倉頡 □無蝦米 □自然輸入法
□其他：　　輸入法(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tr>
<tr><td colspan="10">※□是□否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院任職，姓名：＿＿＿＿職稱：＿＿＿＿關係：＿＿＿ 。
※□是□否 曾任法官助理（任職法院：＿＿＿＿＿＿＿＿任職期間：＿＿＿＿＿＿＿＿），
曾任法官助理，最近5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或分數)：
105年(＿＿等；＿＿分)、106年(＿＿等；＿＿分)、107年(＿＿等；＿＿分)、108年(＿＿等；＿＿分)、109年(＿＿等；＿＿分)。
※□是□否 具有雙重國籍。
※□是□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
※□是□否 具原住民身分。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貴院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資格或受聘資格。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td><td>應繳證件(請自行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td><td colspan="6">□最近2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請自行黏貼本表之黏貼相片處）。
□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次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碩士並附論文裝訂本）影本。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現(曾)任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無免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
□自傳(字數600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於A4紙張)。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td><td>報考資格初審結果
□具報考資格
□資格不符
初審人員簽章</td></tr>
</table>

說明：一、本表由報考人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如需返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四、報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等各項資料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第2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黏　　貼　　單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
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	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反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年　　月　　日